

(上接 D110 版)
不存在阻碍。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或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期间召开的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合法,公平,合理,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监事会按照了审计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事项,召开了监事会检查的专项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0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676.8万元。因受国家经济形势变化及房地产行业调整的影响,公司对无锡梅村三期等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经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200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南京B5地块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南京上城二期项目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亿元已全部使用,这些资金尚未到期归还。其余募集资金均按照计划投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8.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因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229,604.57 1,156,324,877.05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4.19,225.20 10,807.688.34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0 405,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660,630.74 471,542,768.55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90.000,000.00 53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0 405,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91,606,981.76 2,856,800,795.95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948,037,681.53 1,845,011,309.9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0,152,215.07 1,465,668,360.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43,851.02 418,020,808.9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64,868.28 -726,420,801.7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0,152,215.07 1,465,668,360.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43,851.02 418,020,808.9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64,868.28 -726,420,801.70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时间:2009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09-0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09年交易总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交易总额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9,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陈兴汉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的目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因此而不与关联方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合理费用确定,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龙塘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6名,独立董事陈兴汉女士、江波松先生、范旭光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